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、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嘉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、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）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8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要求，对《重组报告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/九、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/（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/2、Qihoo 360 境外退市后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/（1）董事变动情况”中，对标的资产董事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二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/十七、未决诉讼、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/（一）未决诉讼、仲裁情况”中，对标的资产涉诉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三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/三、关联交易/（二）关联交易/2、偶发性关联交易/（1）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/15）受让北京奇安信股权以及北京奇安信增资”中，对原企业安全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变更为参股公

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四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/三、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”及“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/五、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”中，对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修订后的《重组报告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